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20〕12号

关于希博瑞啤酒生产线建设及工业体验 观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云南抚仙湖精酿啤酒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希博瑞啤酒生产线建设及工业体验观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书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澄江市工业园区蛟龙潭片区，2017年4月6日经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澄发改发〔2017〕47号）。目前该项目1号地块建设工业体验观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确定，后期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本批复内容为2号地块建设的希博瑞啤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占地面积 38988.7603m^2 （58.48亩），总建筑面积 22845.73m^2 ，主要设置糖化车间、灌装车间、设备房、锅炉房、瓶库、仓库、办公综合楼、消防水泵房及污水

处理站等设施。目前，糖化车间、灌装车间、设备房、锅炉房、办公综合楼、消防水泵房及污水处理站已建成，瓶库、仓库未建。项目年生产啤酒 10 万吨，其中瓶装生产 4.5 万吨、听装生产 4.0 万吨、精酿生产 1.5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134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41.2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3 台（2 用 1 备）4t/h 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，锅炉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外排废气须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原料备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《大

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,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加强厂区绿化,合理布置车间,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,强化恶臭污染源管理,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,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,油烟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的限值要求。配备CO₂气体回收设施,对发酵过程中产生的CO₂进行回收再利用。

(四)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,规范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和排水系统。酿造过滤废水车间设置一套CAF气浮装置,酿造过滤废水经预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,进入项目已建成的1000m³/d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9821-2005)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A等级标准后,经厂区总排口外排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,最终进入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建设1座1540m³的事故池,防止事故废水外排。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处设置在线监测设备,实时监控外排水质情况。

(五)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,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。加强

防渗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在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南侧 5m 处（即污水处理站区域地下水流向下游）设置地下水监测井，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，发现水质异常须及时采取措施，防止地下水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项目噪声治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七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综合利用，妥善处置。谷物粉尘、废麦糟、热凝固物、废酵母、废硅藻土、碎玻璃、废包装物、废商标纸等外售综合利用。RO 反渗透膜及离子交换树脂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建设。生活垃圾、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其正常运行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物资，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。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，做好危化品在运输、储存、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，并做好防尘、防雨、防渗、防腐“四防”措施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三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：有组织废气 SO_2 2.028t/a， NO_x 4.744t/a。废水 COD16.593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

1.302t/a，纳入澄江市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发生重大变动，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，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10月15日



